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10号

---

##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干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选拔任用以学校设置的科级机构、干部职数为依据。按照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人岗相适、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任用。

原则上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或因工作岗位特殊需要的，可参照相关规定破格或越级提拔。

### 二、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有务实的工作作风。

(二)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党务（团委）科级领导干部须为中共党员。

(四) 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来校工作1年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三、资格条件

(一) 正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副科级领导干部3年及以上。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工作1年及以上。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3年及以上。
5. 七级职员任职2年及以上。

(二) 副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八级职员任职2年及以上。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
4.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且来校工作2年及以上。
5. 九级职员任职4年及以上。
6.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且来校工作5年及以上。

### 四、选拔任用程序

(一) 提名推荐考察人选

根据岗位设置及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或中层单位党组织提名推荐考察人选。

## （二）公开选拔考察人选

1. 发布公告。公布职位、任职条件、选拔程序等。

2. 提交申请。个人填写《科级领导岗位聘任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人事处。

3. 资格审查。人事处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任职条件及有关要求，审查报名人员的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4. 答辩与推荐。学校成立考评组，组织竞聘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

（1）竞聘人数为 1 人的职位，同意推荐票数须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 2/3 及以上方可进入考察。

（2）竞聘人数为 2 人的职位，同意推荐票数须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 1/2 及以上方可进入考察。

（3）竞聘人数为 3 人的职位，同意推荐票数须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 1/3 及以上且票数最高者进入考察。

（4）竞聘人数为 4 人及以上的职位，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 1/3 及以上且票数最高者进入考察；若同意推荐票数均未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 1/3 及以上，则取同意票数前两名进行第二轮投票，同意推荐票数须达到实到考评组人数 1/2 及以上方可进入考察。

（5）如出现同意推荐票数并列第一，对并列第一名的竞聘者重新投票表决确定该岗位考察人选。

（三）党委常委会审定提名推荐或公开选拔确定的考察人

选，对考察对象进行公示并授权考察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考察，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听取党风廉政情况等方式，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并提出能否胜任该岗位的明确意见。

（四）人事处汇总各岗位人选的考察情况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任人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五）对决定任用的科级领导干部，授权中层单位党组织实施任职谈话，提出廉洁从政和履职要求。

## 五、调配与管理

（一）科级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可进行校内调配。调配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申请调配人选需经现所在单位和拟调入单位同意并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必要时学校党委可直接进行调配。

（二）加强科级领导干部的轮岗交流。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6年的，或在同一单位连续任职满8年的，或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原则上应当交流。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或岗位专业性特别强的，可不交流或暂缓交流。个人不愿意或不适宜交流的，可转聘相应的管理职员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内工勤人员及合同制助理人员可特聘科级领导岗位，聘期3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免职。

1. 达到领导干部法定退休年龄界限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为基本合格的。
3.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4.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5.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6.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科级领导职务的，需经单位同意、党委常委会审批，转聘相应的管理职员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凡自愿辞去科级领导岗位的，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次提任。

（六）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科级领导干部可申请退出科级实职岗位，经党委常委会审批，可保留原职级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校人发〔2018〕28号）同时废止。

